

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09月24日93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93年10月6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96年10月31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三、遴選委員：主任委員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具性別平等

教育相關領域之教職員中聘任之。

四、職工代表委員：職員(含約聘僱人員)及校技工代表各一人擔任之。

五、學生代表委員：以大學部、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，任期與學聯會學生代表任期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為原則，任期自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，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遴選之，以協助推行本會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本會設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小組，協助處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申訴案之受理審查。

二、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申訴案調查小組，必要時，部分成員得外聘。

三、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
該小組成員由遴選委員組成。並由主任委員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協助推動小組業務。

本會得視任務需要，設置教育、活動、空間等各功能小組，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但遇到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，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一般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，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第八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以支應本會所需經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